

# 簡易人壽保險法

## 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



-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參照保險法規定所擬具，以落實「不歧視」及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。
- 修正第七條
  -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「不歧視」，參照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，刪除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以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。
- 修正第八條
  - 配合第七條修正，本條第一項「保險契約」文字修正為「簡易人壽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保險契約)」。
- 修正第二十條
  -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「不歧視」原則，爰將現行條文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



<http://www.motc.gov.tw/>